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77-01

修正案号: 39-2744

- 一. 标题: 修改飞行手册并检查装有剪切轴发电机的 B777 飞机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罗罗公司TRENT800、GE90或PW4000系列涡扇发动机的B777-200和-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99-25-13,修正案 39-11456。颁发日期 1999 年 11 月 30 日; 2. 波音 1999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 CUSTOMER SERVICE M-7200-99-11754。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禁止放行装有安装在发动机上带剪切轴的备份发电机的飞机,因为在探测到并纠正发动机故障时,会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除非事先已完成,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修改飞行手册:

1. 对所有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修改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使包括下列内容。可通过将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完成对手册的修改。

"禁止放行装有安装在发动机上带剪切轴的备份发动机的飞机。在 更换左右发动机上的备份发电机后,禁止进行ETOPS飞行,除非已经完 成了至少1小时的非ETOPS飞行。"

禁止勤务或更换:

2. 对所有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14天起, 禁止在同一次飞行前由 同一个人对左右两台备份发电机进行勤务工作或使用可用件来更换两 台备份发电机。

对罗罗发动机的一次性措施:

3. 对装有罗罗TRENT800系列涡扇发动机的飞机: 本指令生效后14 天内,确认在本指令生效前250飞行小时内,是否出现过"电气备份发 电机左(右)(ELEC BACKUP GEN L(R)"状态信息和"备份发电机左(右) 轴切断 (BACKUP GENERATOR L(R) HAS A SHEARED SHAFT) "维护信息。 如果这些信息曾经在上述时间段出现,按1999年7月16日颁发的罗罗服 务通告RB211-72-C813修改1第C.1.(c)和D. 段所规定的时间,及该通告 所述的程序,按需完成后续修正措施。

注: 波音在1999年8月16日颁发的服务信件777-SL-24-023-B,对 应于上述的罗罗服务通告,可作为完成本指令要求措施的另一个服务 信息来源。

检查和纠正措施:

4. 在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以及今后的每次飞行前,按需完成本 指令的第4.(1)、4.(2)或4.(3)段。

罗罗发动机:

- (1) 对装有罗罗TRENT800系列涡扇发动机的飞机,完成本指令第 4. (1)(i)和4. (2)(ii)段。
- (i) 检查发动机指示和机组警戒系统(EICAS) 的电气维护页,并按 波音在1999年8月16日颁发的服务信件777-SL-24-023-B所述程序,按 需讲行后续的纠正措施。
- (ii)如果出现"ELEC BACKUP GEN L(R)"状态信息,在下次飞行前, 按波音在1999年8月16日颁发的服务信件777-SL-24-023-B第2. a. 步 骤,检查维护评估终端(MAINTENANCE ACCESS TERMINAL(MAT))有否 关于剪切轴或低滑油压力的维护信息。并按上述波音服务信件第 2. a. (1) 或2. a. (2) 步,完成必要的纠正措施。

GE发动机

(2)对装有GE90系列涡扇发动机的飞机,如果出现"ELEC BACKUP GEN L(R)"状态信息,在下次飞行前,按波音在1999年8月16日颁发的 服务信件777-SL-24-024第1.a. 步骤, 检查维护评估终端 (MAINTENANCE ACCESS TERMINAL(MAT))有否关于剪切轴或低滑油压力的维护信息。 并按上述波音服务信件第1.a.(1)或1.a.(2)步,完成必要的纠正措施。

普惠发动机

- (3)对装有PW4000系列涡扇发动机的B777系列飞机,如果出现 "ELEC BACKUP GEN L(R)"状态信息,在下次飞行前,按波音在1999年8 月18日颁发的服务信件777-SL-24-025第1, a. 步骤, 检查维护评估终端 (MAINTENANCE ACCESS TERMINAL(MAT)) 有否关于剪切轴或低滑油压 力的维护信息。按上述波音服务信件:
- (i) 如果出现任何上述维护信息,在下次飞行前,按飞机维护手册 24-25-01-400-801或24-25-01-000-801, 拆换备份发电机。
- (ii)如果发现备份发电机轴将要切断,或出现滑油压力低信息, 在下次飞行前,按波音1999年8月18日颁发的服务信件777-SL-24-025 第1.a.(1)步骤完成修正措施。

在更换备份发电机后试飞

- 5. 对所有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 若更换了左和右发动机 上的备份发电机,按本指令段落5. (1)和5. (2)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执行。
- (1) 在进行ETOPS飞行前,进行一次至少1小时的非盈利试飞,或至 少1小时的营运或非营运非ETOPS飞行。
- (2) 在完成本指令段落5. (1) 要求的措施,进行下次飞行前,确认 完成本指令段落4.(1)、4.(2)和4.(3)所要求的维护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1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1月10日

七. 联系人: 祝海鹰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